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事〔2022〕172号

10010104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特岗教师专项资金（含中央 直达资金部分）的通知

区教体局：

根据国办发〔2008〕133号、国人部发〔2006〕16号文件精神，城乡义务教育特岗计划教师工资所需经费，纳入财政预算，按照管理以县为主、经费省级统筹、中央适当支持的原则予以保障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局专项资金500万元，用于特岗计划教师2022年工资及社保缴费所需支出；其中：从汉财办教〔2022〕52号文件资金中下达21万元（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），区级财政安排479万元。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99-

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1-工资福利支出”。请及时申报用款计划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；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（有主管部门的单位，先报送主管部门审核），送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；并按时间节点收集绩效评价资料，避免最后汇总上报时工作量密集扎堆。

附件：2022年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
2022年部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）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李文涛5512211	
主管部门	区教体局	实施单位	区教育体育局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0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按标准落实326名特岗教师工资, 并及时缴纳住房、养老等社保缴费, 促进全区教育工作健康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惠及特岗教师人数	326人
		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	3.82万元/人/年
		质量指标	农村学校教育水平	逐步提升
		时效指标	开始时间	2022年9月1日
			结束时间	2022年12月31日
		社会效益指标	特岗教师政策知晓率	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政策发挥效应年限	1年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涉及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80%
			涉及义务教育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80%
涉及特岗教师满意度			≥80%	